

#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介

## ◇ 成立背景

為協助友好國家農業發展，我政府於 1961 年成立「先鋒案執行小組」進行「先鋒計畫」，派遣農耕隊針對非洲國家之糧食需求提供農業技術協助；1962 年擴大組織為「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」；1972 年「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」與「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」合併為「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」（海外會），專責農漁業技術團隊之派遣，以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。

經過長期的經濟發展，台灣已邁入新興工業化國家之林，並累積大量外匯存底。為回饋國際社會，我政府於民國 1989 年 10 月另於經濟部下成立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海合會），專責對我友好開發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，預訂基金額度為新台幣 300 億元，由國庫分年編列預算撥入。

鑒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，我整體援外資源應予整合運用，有必要成立一專業獨立之機構辦理各項援外業務，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，於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」，復於 1996 年元月 15 日經頒總統令生效後，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」於 1996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運作。初始成立基金約新台幣 116 億元，係由前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裁撤決算後之淨值捐贈<sup>1</sup>；海外會復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與國合會合併，國合會即成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。

## ◇ 組織概況

國合會最高決策單位為董監事聯席會，董事長及各董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任命；2004 年另設立諮詢委員會對國合會業務有關重要事項提供諮詢；秘書長負責日常業務之執行，並由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佐理業務；其下設 5 處 4 室；業務企劃處、技術合作處、金融業務處、國際人力發展教育訓練處、行政管理處、會計室、稽核室、法務室及資訊室，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止，員工人數國內共有 82 人，國外共有技術專家 261 人、志工 62 人及外交替代役男 107 人。

## ◇ 資金來源與援外業務

國合會資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入、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，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止，累計基金計新台幣約 125 億元。目前國合會對外援助主要業務包括：有償之專案計畫貸款與投資以及投資授信保證業務、無償之技術協助（包括專家顧問諮詢、機構功能提升、人道救助、人力資源發展計畫、海外志願工作團）以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農、漁、醫療、經貿及工業服務等技術團與外交替代役。

<sup>1</sup> 海合基金原訂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 億元，預訂由國庫分年編列預算撥入，惟截至海合基金裁撤為止，累計撥入僅新台幣 105 億元，另有基金孳息累計 11 億餘元。